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89號

聲請人 楊道
相對人 楊鄭勉
楊錦鳳
楊慶煌
楊勝明
楊木村
楊金生
楊智凱
楊富強
楊奇霖
楊欣達
楊豐年
楊舜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楊鄭勉、楊錦鳳、楊慶煌、楊勝明、楊木村於繼承楊忠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參佰伍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楊欣達、楊智凱、楊奇霖、楊富強、楊豐年、楊舜蘭於繼承被繼承人楊金福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伍佰伍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楊金生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參佰伍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

，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
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
明文。

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經本院105
年度重訴字第372號、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72
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44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
度重上更一字第47號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03
號裁定確定在案，第一審、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
用，由相對人楊鄭勉、楊錦鳳、楊慶煌、楊勝明、楊木村於
繼承楊忠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三分之一，相對人楊欣
達、楊智凱、楊奇霖、楊富強、楊豐年、楊舜蘭於繼承被繼
承人楊金福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三分之一，餘由相對人楊
金生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
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相對人楊金生、楊慶煌具
狀略稱：訴訟費用因聲請人對相對人各有獨立之聲明，對楊
來好給付之第一審裁判費，因聲請人未就第一審敗訴部分提
起上訴而確定，應負擔之裁判費用應扣除新臺幣107,920
元，又公示送達1,200元是對被繼承人楊金福所支出，應由
其繼承人負擔等語。查相對人楊金生、楊慶煌之陳述經審酌
後，計算暨說明如附表。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

附表：113年度司聲字第189號

審級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考
一	裁判費用	72,973 元 (針 對 揚來好請求3,632,076 元敗訴未 上訴，應予扣除 該 部 分 之 裁 判 費，以7,261,596元計算裁判費)	針對揚來好敗訴部 分未上訴已確定， 應依105年度重訴 字第372號判決， 先行確定部分裁判 費由聲請人負擔。
	楊金福公示送達登 報費用	1,200元	1. 由楊金福之繼承 人負擔。 2. 太平洋日報收據 乙紙。
	證人日旅費用	530元	收據乙紙
	證人日旅費用	560元	收據乙紙
	證人日旅費用	530元	收據乙紙
二	裁判費用	109,459元	收據乙紙
	證人日旅費用	560元	收據乙紙
	不動產估價費用 (日升不動產估價)	25,000元	臺灣高等法院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7號判決支出
三	裁判費用	109,459元	收據乙紙
	律師酬金	30,000元	113年度台聲字第4 73號裁定
總 計		349,071元 (扣除楊金福之 公示送達登報費 用)	各自分擔三分之一 為116,357元，楊 金福公示送達登報 費用由其繼承人負 擔，其繼承人連帶 負擔117,557元(計

(續上頁)

01

		算式: $116,357 + 1,200 = 117,557$)。
--	--	------------------------------------